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世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世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世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為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亦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經核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在形式上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據上開說明，仍應定其應

01 執行刑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
 02 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
 03 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分別為非法攜帶刀械及傷害案件，
 04 罪名、犯罪情節不同，犯罪時間相隔約7月等情，定其應執
 05 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
 06 附表編號1之罪，既已執行完畢，則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
 07 除該部分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
 08 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逾期未見受刑人回
 09 覆，其陳述權已受相當保障，未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 11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

14 (得抗告)

15 附表：

16

編 號	1	2
罪 名	非法攜帶刀械	傷害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11日	112年3月2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348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05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2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26號
	確定日期	112年5月3日
備 註	已執行完畢	無